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號

承辦人：洪國峰

電話：0423285226 #64101

電子郵件：obarcher1991@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901602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8月14日召開第10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9年8月6日中市都建字第1090149218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黃局長文彬、曾主任秘書文誠、賴副總工程司宗達

副本：本局都市設計工程科、山城服務中心、建造管理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局長 黃文彬

109年度第10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文心第二市政大樓2-3會議室

參、主 持 人：曾主任秘書文誠

紀錄：王兵

肆、報告事項：

案由：109年7月14日至109年8月3日重大法令或營建署函釋說明。

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109年7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277號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2款停車位寬度不得寬減之規定1案。(如附件) P2

決議：洽悉。

內政部營建署109年7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509號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作業廠房及附屬空間個別通達避難層、地面層或樓梯口執行疑義1案。(如附件)

決議：洽悉。P5

伍、討論事項：

案由：

有關本市獨棟或連式建築物停車空間留設標準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臺中市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留設辦法草案(如附件)。P9

決議：

有關本草案(修正後)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停車數量設置，請公會蒐集相關數據後再行研議，餘依會議討論結果修正部分草案條文內容(如附件)，請業務科(建造科)辦理後續法制程序。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

依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簡化作業說明第四點調整 10%以內者授權幹事會審查，有關都市審議案涉及格柵變更可否納入檢討，提請討論。P12
說明：

關於都市設計審定案報告書辦理變更設計，其格柵部分增減及變更，得否併入立面百分比檢討之。

決議：

請業務科(都市設計工程科)依公會建議方式研議：

- 一、 將立面格柵設計變更納入都市設計審議簡化作業說明第四點 10%範圍檢討之。
- 二、 有關裝飾物設計變更得送小組審議。

柒、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91155204_1090812277_109D2022576-01.pdf)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2款停車位寬度不得寬減之規定，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卓玲建築師事務所109年6月23日致本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本部101年11月2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11102號函（如附件）釋「按『……二、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其4分之1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及長度得各寬減25公分。但停車位長邊鄰接牆壁者，寬度不得寬減。』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所明定。……是停車位寬度不得寬減者，係包括停車位長邊全部或部分距離牆壁未達25公分者，至停車位長邊與柱之距離則無限制。」上開第60條第1項第2款現行條文業修正為「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其5分之1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得寬減20公分。但停車位長邊鄰接牆壁者，不得寬減，且寬度寬減之停車位不得連續設置。」依本部上開函意旨及現行條文，停車位寬度不得寬

建造管理科 收文：109/07/22



1090177737 有附件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作業廠房及附屬空間個別通達避難層、地面層或樓梯口執行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陳貴局109年6月23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6313100號函及鄭裕欽建築師事務所109年6月16日鄭字第109045號函。
- 二、按應設2座以上直通樓梯之建築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業有明定，又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業明定於同編第93條第1項第2款，至有關同編第271條第2項規定：「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用途，並能個別通達避難層、地面或樓梯口。」係於符合前揭第95條及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外，對工廠類建築物之作業廠房及其附屬空間之動線配置另為限制，以維持避難逃生之獨立性，避免非必要之穿越造成干擾，尚

建造管理科 收文：109/07/23



1090178291 無附件

非將作業廠房與附屬空間視為他棟建築物。故工廠類建築物依第95條及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設置2座以上直通樓梯時，作業廠房與附屬空間依同編第271條第2項規定應能個別通達較近之直通樓梯口，而非個別通達2座直通樓梯口。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鄭裕欽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營建署網頁）、建築管理組）

電2020.07.23文
交稿章

裝
打
印
線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函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會地址：400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102 號 9 樓
420 台中市豐原區育才街 30 號 7 樓
電 話：(04) 2222-1991 (04) 2526-4783
傳 真：(04) 2224-5203 (04) 2526-333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中市大臺中建師字第 377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法規協調會提案單一份，呈請 貴局納入法規協調會之提案，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之法規協調會提案單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理事長

黃郁文

建造管理科 收文:109/07/27
361090142856 無附件

[鍵入文字]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法規協調會提案單

案由：	臺中市獨棟或連式建築物停車空間留設標準（草案）
說明：	詳附件。
決議：	

*溫馨提醒：由於主管機關無法受理個案議題，因此建請會員相關提案僅以
『通案』方式表達以供本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後續彙整事宜。

提 案 人 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建築師（請蓋大小章）



連絡電話：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0.7.27

法規名稱：臺中市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停車空間留設標準（草案）

法規內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之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法規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主管機關
<p>第三條 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地下層至天際垂直區劃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且建築基地個別權屬已完成地籍分割，停車空間之設置於地下層或地面層規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地面層與地下各層法定停車空間之設置得配合各棟之使用以分間牆區割，不受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第 3 款「集中留設之限制」。 二、設置停車位數量，以不超過總戶數兩倍或法定停車空間兩倍，擇一檢討符合者。 三、室內停車空間倘同時設置於地下層及地面層，則每戶地面層應至少設置一部停車位。 四、因基地情形特殊，且無妨礙市容觀瞻及公共交通之建築物，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或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復核會議審議通過者，依通過內容設置停車空間，不受前項設置標準限制。 	台中市市民汽車持有率高，為了因應公共汽車停車空間不足。於透天型別墅增設停車空間，減緩停車車位不足之現象及透天型建物因總價偏高，承購人經濟條件優越，汽車停車車位需求高，因而增設停車空間車位數。
第四條 建築基地若未依個別權屬完成地籍分割，或建築物不符地下層至天際垂直區劃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該建築物停車空間設置於地下各層應集中留設，並以分間牆區割用途。	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之建築基地若未依個別權屬完成地籍分割，或建築物地下層至天際垂直區劃，非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停車空間設置於地下各層應集中留設。
第五條 都市計畫另有停車空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留設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留設辦法	自治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改善臺中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問題，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略為：「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就下列事項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四、建築物停車空間。但都市計畫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獨棟建築物：係指各層至天際垂直區劃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地面層以上未與其他棟建築物相連之建築物者。 二、連棟建築物：係指各層至天際垂直區劃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地面層以上以無開口之防火牆與其他棟建築物彼此相連者。 三、停車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或都市計畫規定建築物附建之法定及自行增設停車空間。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
第四條 獨棟或連棟式建築物設置停車空間，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三款之集中設置規定之限制： 一、各層停車空間以上至天際垂直區劃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 二、設置停車位數量，以不超過總戶數兩倍或法定停車數量兩倍者。 三、室內停車空間同時設置於地下層及地面層者，則每戶地面層應至少設置一部停車位。	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三款之集中設置規定條件。
第五條 因基地情形特殊或使用需求，無妨礙市容觀瞻及公共交通之建築物	基地情形特殊之辦理方式。

，經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依通過內容設置停車空間，不受前條限制。	
第六條 申請依本辦法設置停車空間者不得任意變更或封閉使用，違者依建築法九十一條規定處罰。	違規使用之處罰。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函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會地址：400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102 號 9 樓

420 台中市豐原區育才街 30 號 7 樓

電 話：(04) 2222-1991 (04) 2526-4783

傳 真：(04) 2224-5203 (04) 2526-333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中市大臺中建師字第 395 號

遠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法規協調會提案單一份，呈請 貴局納入法規協調會
之提案，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之法規協調會提案單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理事長

黃惟文

建造管理科 收文:109/08/07



361090152551 無附件

[鍵入文字]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法規協調會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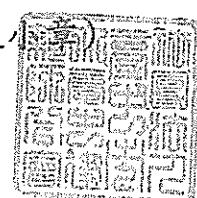
案由：	依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流程簡化作業說明第四點調整 10%以內者授權幹事會審查，有關都市審議案件涉及立面格柵變更可否納入檢討。
說明：	關於都市設計案件辦理變更設計時，格柵部分增減及變更是否得併入立面百分比檢討？
決議：	

*溫馨提醒：由於主管機關無法受理個案議題，因此建請會員相關提案僅以
『通案』方式表達以供本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後續彙整事宜。

提 案 人：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請蓋大印)

連絡電話：04-22221991

E-MAIL：tcarch.arch@msa.hinet.net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6 日

109 年度第 10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2-3 號議室

三、主持人：曾主任秘書文誠

曾文誠

紀錄：王兵

四、出席者：

列席者	簽名	列席者	簽名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都市設計工程科	
		建造管理科	